

2023 年度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6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3号），省卫健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承担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

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管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开展省级控烟履约工作。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省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八）组织拟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一）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十四)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十五) 承担省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省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省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七)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卫健委包括 20 个内设机构和 3 个正处级工作机构，以及 27 个二级预算单位（含福建医科大学和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财政核拨	154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133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354
福建省医学会	财政核拨	4
福建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财政核拨	10
福建省血液中心	财政核拨	117
福建省立医院（含省急救中心）	财政核补	3018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财政核拨	125
	财政核补	1074
福建省肿瘤医院	财政核补	1439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财政核补	337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财政核补	240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财政核补	261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财政核补	167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财政核补	219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财政核补	1300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财政核补	670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财政核拨	63
福建省老年医院	财政核补	333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9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财政核拨	57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财政核补	332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财政核补	330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财政核拨	17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财政核拨	8
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7
福建省儿童医院	财政核补	258
福建省妇产医院（筹）	财政核补	144

注：在职人数为 2023 年预算基期月（2022 年 8 月）的人数。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省卫健委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围绕“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破解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推进健康福建建设，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卫生健康力量，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扎实做好“乙类乙管”各项重点工作。一是持续加强疫情监测和走势分析，动态掌握全省人群感染发病水平和变化趋势。二是加强医疗服务保障，加快推进ICU床位建设，确保医疗服务有序恢复常态，满足群众就医需求。三是强化重点机构、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疫情防控，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和“一老一小”等重点机构防疫管理。四是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各社区网格包保团队作用，做实做细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五是持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确保按时完成国家任务要求。六是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指导各行各业落实疫情低流行期防控操作指南，强化个人日常防疫行为、公共场所和聚集性活动防控措施，降低疫情传播流行风险。

（二）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三明市实施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加强25个高质

量发展省级示范医院建设单位的跟踪指导，点面结合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二是建立完善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压实医院主体责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启动新一轮三级医院评审工作，科学评价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等情况，指导医院整改提升。三是持续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医疗“创双高”，做好国家、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在建项目中期评估和新建项目申报遴选工作。四是实施患者体验提升行动，推进公立医院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疾病预防、预约诊疗、门诊和住院等一体化服务，建立健全预约诊疗、远程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合理用药管理、优质护理服务等制度，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指标。五是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落实好高层次人才五年行动计划，启动省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赴国（境）外担任访问学者支持项目。

（三）加快构建有序就医诊疗格局。一是全力打造区域医疗高地，加快7个国家级和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实施。积极争取新增第五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二是持续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指导各地加强县级综合医院卒中、胸痛、呼吸、创伤四大中心建设，结合落实国家“千县工程”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持续推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三是强化县域医疗卫生资

源统筹,优化乡村医疗资源布局;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载体,完善县域医共体运行管理。四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通过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的全方位帮扶,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标建设,力争2023年1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75%达到基本标准,提前完成“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的目标。五是积极推进“三个一批”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基层人才人事制度改革,激发基层卫生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四)探索“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一是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推动将医改重点任务纳入各级政府绩效管理,完善医改监测评价和定期调度机制,加强三明市全国医改经验推广基地建设,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二是协同推进“药价保”集成改革,扩大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集采覆盖面,分别增至450种和25类以上;优化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统筹医疗服务价格、按病种及DRG/DIP付费、紧密型医共体打包付费等改革,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和促进医院健康发展。三是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人事薪酬、绩效考核、运行管理等制度机制,推进县级医院全员目标年薪制、三级医院高级职称自主评审等试点工作,探索中医药领域改革,提升各类医院运行效率和社会效益。四是推进疾控体系改革,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试点开展

市、县（区）疾控中心综合改革；创新疾病防治模式，推进适龄女性 HPV 疫苗免费接种、消除乙肝危害等健康促进项目，扩大开展全民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推动疾病防治关口前移。

（五）加强“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保障。一是强化老龄健康服务，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健康服务，为 1 万名提出申请 65 岁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服务，健康服务率超过 80%。开展医养签约样板建设，各地至少确定 1-2 对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为医养签约合作机构。开展全国第一批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力争创建不少于 3 个县（市、区）和 2 家医养结合机构。组织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行动、老年营养干预行动等四个专项工作。二是积极实施三孩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我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抓好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新增建设 10000 个普惠性托位，评选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机构，带动我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开展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县建设，通过“云上妇幼”、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妇幼保健专科门诊规范化建设等方式，优化落实县域妇幼健康全生命周期服务。继续开展适龄女性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建立宫颈癌综合防治模式。

（六）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党建和行风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刻把握行业特点，弘扬新时代医疗卫生

人员职业精神，引导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构建打击“红包”、回扣长效机制，驰而不息纠治行业作风。激励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纠治“四风”，树立新风，打造“展仁德风范、护百姓健康”新风正气福建“名片”，为奋力谱写健康中国福建篇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56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166562.58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973.46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25.96
九、其他收入	338453.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08216.66
十、上年结转结余	118190.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159.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771775.42	支出合计	2771775.4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 余
合计		2771775.42	148569.12				2166562.58				338453.19	118190.5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73.46	1694.84				724.66				335.94	218.02
20602	基础研究	2795.44	1684.84				724.66				335.94	50
2060201	机构运行	2745.44	1684.84				724.66				335.94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0										50
20603	应用研究	168.02										168.0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8.02										168.0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	1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25.96	10920.73				4070.3				21434.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25.96	10920.73				4070.3				21434.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7.87	837.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16.69	7273.36				4070.3				2273.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718.38	2556.48								1916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53.02	25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8216.66	132406.22				2161767.62				196070.31	117972.5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 余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96.74	5275.74				31				540	50
2100101	行政运行	4037.43	4037.4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59.31	1238.31				31				540	50
21002	公立医院	2449686.96	46150.56				2146010.44				193088.1	64437.86
2100201	综合医院	1621551.5	18917.68				1524390.81				38653.13	39589.8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93282.81	4.95				211623.98				81653.88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3360.95	1944.09								1416.86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26566.45	57.64				114350.17				9850.31	2308.33
2100207	儿童医院	53954.05	700				40491.16				533.04	12229.85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27270.16	7955.86				255154.32				58601.98	555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3701.04	16570.34								2378.9	4751.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										1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										100
21004	公共卫生	79232.29	49854.85				3286.18				510	25581.2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265.38	9245.38				310				510	122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96.33	1796.3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737.97	3761.79				2976.1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412.28	9412.2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392.35	7330									3062.3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202.81	13467									8735.8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1										0.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 余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425.07	4842.07									1583
21006	中医药	4594.5	4594.5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594.5	4594.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86.37	530.99								55.38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86.37	530.99								55.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38.07	10556.03								108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05	331.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07.02	10224.98								1082.0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6481.73	15443.55				12440				794.79	27803.3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6481.73	15443.55				12440				794.79	2780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159.34	3547.33								12061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159.34	3547.33								12061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39.5	3141.85								94497.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519.84	405.48								26114.3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71775.42	2268136.34	503639.0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73.46	2645.44	328.02			
20602	基础研究	2795.44	2645.44	150			
2060201	机构运行	2745.44	2645.44	1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0		50			
20603	应用研究	168.02		168.0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8.02		168.0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		1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25.96	3642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25.96	36425.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7.87	837.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16.69	1361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18.38	21718.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02	25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8216.66	2104905.6	503311.0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96.74	3525.38	2371.36			
2100101	行政运行	4037.43	3525.38	512.0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59.31		1859.31			
21002	公立医院	2449686.96	2069026.28	380660.68			
2100201	综合医院	1621551.5	1402549.21	219002.2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93282.81	247514.86	45767.95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3360.95	3360.95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26566.45	111154.52	15411.93			
2100207	儿童医院	53954.05	34682.41	19271.64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27270.16	269495.79	57774.3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3701.04	268.54	23432.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		1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		100			
21004	公共卫生	79232.29	18996.81	60235.4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265.38	8611.88	13653.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96.33	1206.78	589.5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737.97	6737.97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412.28	2428.11	6984.1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392.35		10392.3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202.81		22202.8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1		0.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425.07	12.07	6413			
21006	中医药	4594.5		4594.5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594.5		4594.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86.37	586.37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86.37	586.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38.07	1163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05	331.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07.02	11307.0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6481.73	1132.69	55349.0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6481.73	1132.69	5534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159.34	124159.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159.34	124159.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39.5	9763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519.84	26519.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56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94.8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0.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2406.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47.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48569.12	支出合计	148569.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8569.12	50586.56	97982.5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94.84	1584.84	110
20602	基础研究	1684.84	1584.84	1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684.84	1584.84	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		1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0.73	1092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20.73	10920.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7.87	837.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73.36	7273.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6.48	2556.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02	25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06.22	34533.66	97872.5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275.74	3525.38	1750.36
2100101	行政运行	4037.43	3525.38	512.0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38.31		1238.31
21002	公立医院	46150.56	3072.73	43077.83
2100201	综合医院	18917.68	769.65	18148.0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95	4.95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944.09	1944.09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57.64	57.64	
2100207	儿童医院	700		7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7955.86	27.86	792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570.34	268.54	16301.8
21004	公共卫生	49854.85	15910.63	33944.2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245.38	8501.88	743.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96.33	1206.78	589.5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761.79	3761.79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412.28	2428.11	6984.1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330		73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467		1346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842.07	12.07	4830
21006	中医药	4594.5		4594.5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594.5		4594.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30.99	530.99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30.99	530.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56.03	1055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05	331.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24.98	10224.9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443.55	937.9	14505.6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443.55	937.9	14505.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7.33	354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7.33	354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1.85	3141.85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48	405.4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8569.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0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89.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36.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4883
310	资本性支出	13958.58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0586.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91.64
30101	基本工资	5141.64
30102	津贴补贴	1570.41
30103	奖金	3323.86
30107	绩效工资	8069.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12.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1.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45.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4.51
30201	办公费	3.86
30202	印刷费	0.5
30207	邮电费	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30211	差旅费	0.5
30226	劳务费	0.5
30228	工会经费	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9.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36.92
30301	离休费	1166.28
30302	退休费	242.25
30305	生活补助	21.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6.91
310	资本性支出	83.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4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01.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5
2、公务接待费	36.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9.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59.1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7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创双高”专项	《中共福建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闽委发〔2021〕5号）、《福建省医疗卫生“创双高”建设方案》（闽卫医政〔2021〕76号）、《福建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闽委人才〔2021〕2号）、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专用纸（收文编号2021S3382）	2021-2025	聚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引领能力强、数量充足、梯次合理的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大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对照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置标准打造优势医学及相关学科群，发展前沿医疗技术，推进临床医学中心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带动区域学科能力水平整体提升，逐步实现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期间，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以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为重点，支持建设1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巩固加强20个原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保持领先不掉队；在省市三级医院从心血管病等26个专科中遴选建设18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争取培育新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到2025年，在福建省建成1-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增20-3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的CMI值、四级手术数量及占比等体现医疗服务能力指标持续稳步提升	省本级支出	9421.8	9421.8			项目法分配：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10个，省级每个补助3000万元（独立或牵头建设）或1850万元（联合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0个，省级每个补助500万元；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80个，每个财政补助200万元，其中省属医院和南平、三明、龙岩、宁德等地建设项目由省级补助，其他地市由市级财政补助；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具体办法按照《福建省卫生健康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遴选和支持暂行办法》等4份配套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给予补助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	3403.2	3403.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	《中共福建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闽委发〔2021〕5号）、《福建省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5年）》（闽卫基层〔2021〕77号）、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专用纸（收文编号2021S3382）	2021-2025	一是实施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按填平补齐原则重点建设卒中、胸痛、呼吸诊疗、创伤中心，加强薄弱学科、紧缺学科、人才培养、信息化等方面建设，辐射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中对薄弱县（市、区）综合医院，采取三级医院“院包院”或“院包科”等托管领办方式。二是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对照《乡镇卫生院、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补齐短板，合理配置和更新基础设施设备，着力改善居民就医条件和环境；达到推荐标准的积极开展二级医院创建；加快发热门诊（或发热门诊）建设等	1. 2021-2025年，支持全省34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一般县（市、区）综合医院重点开展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创伤中心（以下简称“四大中心”）建设，提高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辐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支持全省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或未达到二级甲等水平的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以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为重点，通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和四大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能力。到2025年，59个县（市、区）综合医院建成“四大中心”；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甲水平，且其中50%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相当于三级医院水平）。2. 支持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到2025年底，力争90%以上县域医共体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其中20%以上服务能力较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	20000	20000			项目法分配：县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提升综合考虑县级财力状况，对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分别按1300万元、1100万元、900万元给予引导性补助，对34个一般县（市、区）综合医院分别按800万元、5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给予引导性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前一年度通过创建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所补助30万元；达到推荐标准的，每所补助100万元（从基本标准提升达到推荐标准每所补助70万元）。同时，根据2023年中期评估和2025年终末考核结果实施绩效奖惩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0〕1号）、省财政厅、原省卫计委《关于建立省属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制度的通知》（闽财社〔2015〕85号）、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专用纸（收文编号2021S3382）	2021-2023	一是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予以持续运营补助。二是根据省属医院党委书记、院长、总会计师基本年薪实际发放和考核结果，发放基本年薪和管理绩效年薪。三是综合考虑省属医疗卫生单位政策性亏损、运行状况等，重点补助受改革影响较大和面临生存发展困境的单位，保障单位平稳运行。四是对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援外医疗、对口支援、全省医疗质量控制、第三方审计、医患纠纷调解、国家卫生总费用核算等政府指令性任务给予适当补助	保障医院顺利实行药品耗材零差率销售、破除以药补医、调整医院医药收入结构，建立新型补偿机制，遏止药品费用的过快上涨，缓解“看病贵”问题。开展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核算结果为监测和评价医改政策目标实现程度以及卫生政策研究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总会计师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组织选派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医务人员参加援外医疗队，为受援国人民健康服务，协助受援国健全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受援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升援外整体形象，为国家外交和医疗发展服务。对口支援宁夏、西藏、新疆，挂钩帮扶光泽县、泉州百崎乡及全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省本级支出	8020	8020			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因素法分配的主要考虑各项政策性亏损因素（或指令性任务数量、年薪基数和调节系数）、省级补助标准、绩效因素等分配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持续运营补助等，采用项目法分配。省卫健委结合项目实施方案、省级年度工作任务等发布申报文件。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本地区卫健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各设区市卫健部门初审上报（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由省卫健委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省财政厅审核下达资金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专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福建省中医药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闽政办〔2022〕26号）、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专用纸（收文编号2021S3382）	2021-2023	保障落实我省中医药发展重点任务，包括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等，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科研教育成效，较好地做到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	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药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鼓励中医药科技进步	省本级支出	1268.5	1268.5			项目法分配：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遴选确定。根据《福建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和年度项目工作方案等，省卫健委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向本地区卫健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各设区市卫健部门初审上报（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由省卫健委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和资金分配意见，报省财政厅审核下达资金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2731.5	2731.5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婴幼儿照护服务	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闽卫人口〔2019〕107号）、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专用纸（收文编号2021S3382）	2021-2023	按照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法在全省选择托育机构，对经验收合格的托育机构，按实际新增托位安排补助	建成标准化面向社会普惠性托育机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托位的需求，提高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8000	8000			项目法分配：省卫健委发布申报指南，符合我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并面向社会招生的婴幼儿托育机构，按照要求向所在地卫健部门申请普惠托育项目。经卫健部门逐级审查上报（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由省卫健委确定年度项目实施单位和建设托位任务，报省财政厅审核下达资金。设区市对新增托位建设情况进行验收，省卫健委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考核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科研人才培养	原省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完善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0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81号）、省卫健委、财政厅、台港澳办《关于台湾医师来闽执业的资助规定》（闽卫人〔2018〕114号）《原省卫计委、省财政厅、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医改办《福建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闽卫人〔2015〕13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21-2023年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6号）、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专用纸（收文编号2021S3382）	2021-2023	一是卫生健康重大科研、卫生教育联合攻关计划、医学创新课题、卫生健康中青年骨干培养、卫生健康青年科研课题等。围绕我省重大疾病开展科研攻关，在临床诊疗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分层次培养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等科技创新人才，全面提升我省卫生健康科研水平。二是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包括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培训、来闽执业台湾医师补助、特岗医师、乡村医生培训、赴山区卫生院工作学费代偿补助、基层“三个一批”等紧缺人才培养培训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目标：培养和建设一支适应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2. 全科医师培训目标：到2025年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名以上，在我省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3. 开展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4. 贯彻落实《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先行先试，为在闽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壮大我省医疗卫生队伍，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水平	省本级支出	7191	7191			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因素法分配的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因素（培训人数、服务基层人数等）、省级补助标准、绩效因素等分配资金。项目法分配的卫生健康科研、高层次人才队伍引进培养等，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遴选确定。省卫健委结合项目实施方案、省级年度工作任务等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本地区卫健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各设区市卫健部门初审上报（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由省卫健委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省财政厅审核下达资金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8916	89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省卫健委部门收入预算为2771775.42万元，比上年增加93757.15万元，主要原因是各医院业务量增长，相应增加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8569.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2166562.5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338453.1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18190.53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771775.42万元，比上年增加93757.15万元，主要原因是各医院业务量增加，相应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268136.35万元、项目支出503639.0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8569.12万元，比上年增加8494.83万元，增长6.06%，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口径预算要求将中央提前下达我省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中预留省本级单位的资金列入部门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基本业务费和卫生健康业务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医疗“创双高”、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卫生科研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60201 机构运行 1684.84 万元。主要用于省医科院、省妇幼保健院（妇儿医学研究院）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省职控中心卫生科研项目支出。

（三）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7.87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和省计生药具站离退休支出。

（四）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73.76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6.48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六）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02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七）2100101 行政运行 4037.43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基本业务费。

（八）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38.31 万

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基本业务费及工成本项目支出。

（九）2100201 综合医院 18917.68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综合医院基本建设项目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十）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95 万元。主要用于省第三人民医院中医药专项支出。

（十一）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944.09 万元。主要用于省职控中心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57.64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产医院人员支出。

（十三）2100207 儿童医院 700 万元。主要用于省儿童医院医疗“创双高”项目支出。

（十四）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7955.86 万元。主要用于省肿瘤医院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十五）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570.3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创双高”项目、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和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项目支出。

（十六）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245.38 万元。主要用于省疾控中心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卫生健康业务费项目支出。

（十七）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96.33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健康监督所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基本业务费和卫

生监督项目支出。

（十八）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761.79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412.28 万元。主要用于省血液中心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工成本项目支出。

（二十）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330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卫生应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一）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支出 13467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支出。

（二十一）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842.07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人群核酸检测费用、乙肝筛查与规范化治疗、公共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支出和省计生药具站公用支出。

（二十二）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594.5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支出。

（二十三）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30.99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计研究宣教中心、省计生药具站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卫生健康业务费项目支出。

（二十四）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05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省卫生健康监督所和省计生药具站医保缴费支出。

（二十五）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24.98 万元。主要

用于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单位（除参公单位）医保缴费支出。

（二十六）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443.55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科研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全民健康信息化和卫生健康业务费项目支出；以及省医学会、省卫健人才服务与外合中心、省保健服务中心、省卫计信息中心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1.85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不含医院）缴交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八）2210202 提租补贴 405.48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不含医院）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0586.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828.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2022 年未批复省卫健委因公出国（境）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 万元，降低 3.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75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9 万元，增长 7.11%；公务用车

购置费 15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
按公车保有量核定公车运行费；严控“三公”经费，2022 年
未批复省卫健委公车购置费预算额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省卫健委部门共设置 16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
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15376.2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269.43	
	财政拨款:		12421.26	
	上年结转资金:		2540.50	
	其他资金:		45307.67	
总体目标	<p>1. 提升献血服务质量, 100%完成血液采集目标, 保障临床用血; 所有采集的全血和血小板均按国家规定进行检测, 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提供安全有效的血液和优质的临床用血服务, 保障临床急救用血和日常医疗用血。2. 省儿童医院、附一 医院分别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开展合作共建区域医疗中心, 安排资金用于托管经费。3. 安排资金用于省委保健专家津贴。4. 根据省财政厅还款进度安排, 世行贷款医改促进项目按时还本付息。5. 针对福建省级卫健信息系统应用和运维现状, 对省本级的各类信息系统及相关运维保障服务进行归类、归并、整合, 统一开展运维服务, 降低运维服务成本, 为信息系统的可持续运维服务创造了良好条件。</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全血人次	≥85000人次
			采集单采血小板人次	≥10400人次
			支持开展合作共建的医疗单位数量	≥2个
			保障委内相关业务处室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个数参数制定	≥3个
		质量指标	献血者初筛有效率	≥98.5%
			采集全血和单采血小板标本检测率	≥100%
			时效指标	世行贷款医改促进项目还本付息按时完成
		保健专家津贴发放按时完成率		≥100%
		血液供应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血液供应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献血者满意度	≥98%
			临床用血满意度	≥95%
业务处室或使用方服务满意度			≥85分	

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2394.00	
	财政拨款：		22394.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0〕1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2〕132号）等文件精神，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保障机制，推动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leq 100\%$
			其他县（市、区）实施基药制度省级补助标准	≤ 3 元/人/年
			原中央苏区县和财力基本保障县实施基药制度省级补助标准	≤ 5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不含厦门）	≥ 1000 个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一体化村卫生所（室）数量（不含厦门）	≥ 11000 个
		质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的政策符合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按时实施完成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geq 100\%$
			一体化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geq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综合满意度	≥ 80 分

宫颈癌疫苗接种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231.00		
	财政拨款：	623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我省自202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对学籍在我省的13周岁-14周岁半女生开展免费宫颈癌疫苗接种（两针接种时间为间隔半年，15周岁前完成两针），提高适龄女性接种率。到2025年实现全省13-15岁女生国产二价HPV疫苗接种率6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宫颈癌疫苗采购成本	≤245元/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设区市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开展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县（区）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按时启动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种对象HPV疫苗相关知识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种对象满意度	≥9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1383.07	
	财政拨款:		238251.00	
	上年结转资金:		3132.0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维持我省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等疾病发病呈平稳状态。监测敏感、准确，疫情处置及时得当。2. 在全省范围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开展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等监督执法管理；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3. 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学科建设、规范化建设；提高妇幼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等。4. 保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具备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规定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5. 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6. 推进健康素养促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病种数	≥40种
			开展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次数	≥5次
			定期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情况次数	≥3次
			补助省级卫生应急队伍数量	≥12支
			乳腺癌检查人数	≥15万人
			宫颈癌检查人数	≥15万人
			开展新生儿四种代谢疾病筛查人数	≥13万人
			省级培训卫生执法监督员人数	≥500人
			食品污染物监测数	≥0.85万份
			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服务数量	≥9505人
	质量指标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接受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感染者治疗成功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监督“双随机”监督完结率	≥90%
			戒烟服务门诊建设数量	≥3个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区县覆盖率	≥9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检测区县覆盖率	≥90%
			年度开展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	≥90%
			人均寿命期望值	≥78.91岁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满意度	≥80%
			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满意率	≥80%
			卫生应急工作满意度	≥85分
			妇幼健康工作的满意度	≥8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规划及质量考核满 意率	≥80%
			接受评估与服务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 年人满意度	≥80%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3720.00	
	财政拨款:		8372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促进人口全面均衡发展,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际困难, 帮助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负担, 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 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让计划生育家庭分享经济及社会发展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一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	≤720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49-59岁)省级补助标准	≤1040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岁及以上)省级补助标准	≤850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49-59岁)省级补助标准	≤750元/人/月
			城乡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	≤24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省级补助标准	≤30元/人/月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二女节育奖励省级补助标准	≤36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三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	≤36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二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	≤490元/人/月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新农合补助省级补助标准	≤4元/人/年
			符合条件的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岁及以上)省级补助标准	≤1140元/人/月
			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有关政策的设区市数量	≥10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落实奖励和扶助政策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和扶助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2%

省属医疗机构基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1952.28	
	财政拨款：		22963.00	
	上年结转资金：		52835.83	
	其他资金：		76153.45	
总体目标	1. 开展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建设。 2. 协和医院西院住院病房大楼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 开展福建省立金山医院二期工程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数量指标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病房楼竣工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工程完成建筑面积	≥9.5万平方米		
	开展培训演练场次	≥25场次		
	福建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完成建筑面积	≥16070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病房楼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感染性疾病大楼建设完成率	≥100%
			福建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病房楼装饰工程施工完成	≥100%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及时率	≥100%
			突发、新发传染病快速病毒鉴别时效	≤6小时
			福建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工程进度款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病房楼完成比	≥100%
			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绿色建筑建设指标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毒物检测鉴定品种	≥200种
			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完成比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单位职工或患者对协和医院西院二期建设项目的满意度	≥80分
			职工对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满意度	≥80分
			职工对国家紧急医学救援（福建）基地建设项目满意度	≥80分
			职工对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满意度	≥80分

卫生科研人才培养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6525.69	
	财政拨款：		16107.00	
	上年结转资金：		10418.6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目标：培养和建设一支适应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2. 全科医师培训目标：到2025年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名以上，在我省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3. 开展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4. 贯彻落实《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先行先试，为在闽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壮大我省医疗卫生队伍，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科特岗医生年人均省级补助标准	≤ 2.4 万元/人·年
			资金投入控制率	$\leq 10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补助标准（统筹中央财政资金）	≤ 3.6 万元/人·年
			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统筹中央财政资金）	≤ 4.8 万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21 人
			科研项目资助数量	≥ 200 项
			科研人才培养数	≥ 200 人
			全省台湾医师数量	≥ 680 人
		质量指标	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政策覆盖率	$\geq 10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geq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geq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医疗卫生人员论文发表数量	≥ 100
			乡村医生培训按时完成率	$\geq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招聘的全科特岗医生资质达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对卫生健康科研项目资助政策满意度	≥80%
			学员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满意度	≥80%
			学员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满意度	≥80%
			基层医疗机构对招聘的特岗全科医生服务情况满意度	≥80%

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2021-2025年，支持全省34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一般县（市、区）综合医院重点开展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创伤中心（以下简称“四大中心”）建设，提高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辐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支持全省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或未达到二级甲等水平的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以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为重点，通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和四大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能力。到2025年，59个县（市、区）综合医院建成“四大中心”；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甲水平，且其中50%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相当于三级医院水平）。</p> <p>2. 支持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到2025年底，力争90%以上县域医共体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其中20%以上服务能力较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所达到基本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30万元
			每所达到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四大中心的县（区、市）综合医院数量（个）	≥59个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00个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38个
		质量指标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51%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9%
			开展对口帮扶25个薄弱县的三级医院数量	≥8个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内验收考核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75%
			2023年新增的防治卒中中心数量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80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80分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000.00	
	财政拨款:		24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闽政[2009]1号),建立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经费保障制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保障水平。根据《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分配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1〕181号),建立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制度,鼓励卫生技术人员扎根基层为乡村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四档)	≤2000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三档)	≤3000元/人/年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二档)	≤4000元/人/年
			退休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标准	≤3600元/人、年
			在编在岗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标准	≤4800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一档)	≤50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奖励卫生院卫技人员数量	≥35000人
			本年度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人数	≥24000人
		质量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按时完成率	≥100%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政策覆盖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对补助政策满意度	≥80分
			卫生院卫技人员对奖励政策满意度	≥80分

医疗“创双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503.65	
	财政拨款:		12825.00	
	上年结转资金:		4678.6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十四五”期间，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以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为重点，支持建设1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巩固加强20个原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保持领先不掉队；在省市三级医院从心血管病等26个专科中遴选建设18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争取培育新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到2025年，在福建省建成1-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增20-3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的CMI值、四级手术数量及占比等体现医疗服务能力指标持续稳步提升。</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数量	≥20个
			加强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数量	≥10个
			人才团队引进数	≥2个
			客座专家引进数	≥5个
			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数	≥10个
			选送中青年人才赴外研修人数	≥6个
		质量指标	四级手术占比	≥29.28%
		时效指标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遴选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住院日	≤8.5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90分	

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11540.09	
	财政拨款：		10710.00	
	上年结转资金：		4335.88	
	其他资金：		196494.21	
总体目标	保障医院顺利实行药品耗材零差率销售、破除以药补医、优化医院收入结构，遏止药品费用的过快上涨，缓解“看病贵”问题。开展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核算结果为监测和评价医改政策目标实现程度以及卫生政策研究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总会计师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组织选派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医务人员参加援外医疗队，为受援国人民健康服务，协助受援国健全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受援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升援外整体形象，为国家外交和医疗发展服务。开展对口支援宁夏、西藏、新疆，挂钩帮扶县、少数民族乡、乡村振兴联系点，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援外探亲补助标准	≤20000元/人/年
			援外生活补助标准	≤50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总费用核算单位数量	≥1个
			开展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数	≥15份
			援外人数	≥60人
			百崎乡卫生院年门急诊人次	≥15000人次/年
			百崎乡65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人次	≥300人次/年
			开展质控调研、会议、评价、培训、质控检查或评价等次数	≥25次
		质量指标	院长年薪补助覆盖率	≥100%
			党委书记年薪补助覆盖率	≥100%
			总会计师年薪补助覆盖率	≥100%
			社会办医院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比重	≥24.5%
	明溪县法定传染病漏报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华人华侨提供医疗咨询次数	≥5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85分
			援外医疗工作满意度	≥80分

乙肝筛查和规范化治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5.00	
	财政拨款：		125.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在试点地区对30周岁及以上人群开展为期2年的乙肝病毒感染者的早筛、早诊、早治等全疾病周期的健康管理工作，提高乙肝病毒感染者发现率、慢性乙肝患者诊断率、治疗率，逐步降低乙肝导致的肝硬化、肝癌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降低公共卫生费用及人民群众经济负担。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乙肝防治主题的就诊宣教、专题讲座、公益咨询或义诊活动	≥ 18 场次
		质量指标	对项目筛查出的乙肝病毒感染者开展健康教育、健康咨询	≥ 66 次
		时效指标	对项目筛查出的乙肝病毒感染者进行随访及时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目标人群慢性乙肝患者乙肝病毒载量转阴率	$\geq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 85 分

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000.00		
	财政拨款：	8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建成标准化面向社会普惠性托育机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托位的需求，提高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建设补助标准	≤1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托位建设数量	≥8000个
		质量指标	社区托位点占比	≥15%
		时效指标	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开展建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托育机构年内开园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中医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500.66	
	财政拨款:		4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500.66	
总体目标	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药保护和 发展,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鼓励中医药科技进步。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共享中药房项目补助标准	≤30万元/个
			县级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补助 标准	≤100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享中药房建设数量	≥8家
			县级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8家
		质量指标	共享中药房项目建设方案制定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共享中药房项目建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	≥18000人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8177.81	
	财政拨款:		29629.00	
	上年结转资金:		8548.8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2.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 降低艾滋病病死率, 全省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 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3.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 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95%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100%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90%
		质量指标	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人群)干预任务检测完成率	≥80%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	≥9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时效指标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95%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艾滋病血液样本核酸检测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任务按时完成率	≥85%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满意度	≥80%	

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10	
	财政拨款:		4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1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患者等重点人群定期开展核酸检测。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检价格	≤ 5 元/人、次
			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单人单检价格	≤ 16 元/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的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 15 个
		质量指标	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合格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各类医务工作人员按照文件要求频率及时进行检测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热门诊患者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	$\geq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医疗机构出院患者满意度	≥ 85 分	

2. 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全口径预算编报要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资金总额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包括省本级预算资金和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省卫健委（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9.39万元，比上年增加9.15万元，增长0.95%。主要原因是委机关和2家参公事业单位业务工作增加，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省卫健委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45775.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7778.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1604.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6392.8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省卫健委部门共有车辆26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8辆、应急保障用车2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8辆、其他用车14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含）设备1977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7辆，其中：医疗业务用车11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

设备 35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